

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教稽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江校長彰吉

紀錄：范文男

一、會議開始

(一) 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委員 13 人，實到開會委員 8 人

出席委員：江委員彰吉、吳委員中峻、駱委員錫能、胡委員懷祖、鍾委員鴻銘、韓委員錦鈴、張委員智欽、薛委員方杰、

請假委員：羅委員祺祥、喻委員 新、林委員榮信、趙委員涵捷、謝委員宏仁

列席人員：營繕組、會計室、人事室

(二) 通過議程：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致詞：略

三、業務報告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大門已改由回原校門進出，南大路的警衛崗亭目前已廢置不用，擬予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拆除，惟校門整體規劃需配合相關計畫施行時再提出討論。	營繕組	錄案辦理
二、	綜合教學大樓景觀工程，正面南洋杉花台的景觀配置，提請討論。 決議：為考量綜合教學大樓及行政大樓景觀工程，請一併移除銅像，原有南洋杉請保留，餘由建築師配合相關景觀植栽辦理。	營繕組 營繕組	已配合綜合教學大樓辦理完成。 進出動線經

三、	<p>工學院新建工程的施工道路預計由本校女中路圍牆拆除後獨立進出，而圍牆外側的茄苳樹擬移植至南大路前端，提請討論。</p> <p>決議：茄苳樹以不移動為原則，工學院興建位置施工進出動線另擇期現場再會勘確認</p>		<p>會勘已變更，樹木將不移動。</p>
四	<p>經德大樓後側增設機車停車場案，提請追認。</p> <p>決議：通過。圍籬上另開一可上鎖鐵門以利進出管制。</p>	事務組	<p>另以修繕案方式辦理。</p>
五	<p>為解決本校學生機車停車位不足問題，有效利用地下停車場原閒置的空間，擬增建機車停車場1處，增設雙向機車出入口，消防及排煙系統並輔以監視系統等乙案，提請追認。</p> <p>決議：通過。</p>	營繕組	<p>已編列預算，遴選顧問設計公司招標作業中。</p>
六	<p>擬將圖資大樓地下停車場空間，改為事務組外工班場所、課桌椅儲存空間及保管組回收的勘用品、報廢品等使用空間，提請討論。</p> <p>決議：通過。</p>	事務組	<p>依決議辦理。</p>
七	<p>擬訂校園行車動線，詳附件圖示，提請討論。</p> <p>決議：仍維持目前南道路雙向車輛通行，北道路仍維持原車輛管制。</p>	事務組	<p>遵照辦理。</p>
一	<p>臨時動議：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實驗飼養環境改善方案，提請討論。</p>	動物系	<p>1. 鼠房已遷移完成。 2. 大動物房已建置一間</p>

	<p>決議：1. 實驗動物房(小動物部分)：以方案二先遷移至地下室，並遷移陳永松老師實驗室部分外移(動物系協調)，改善費用約 30 萬元。</p> <p>2. 實驗動物房(大動物部分)：以方案二放置四個貨櫃，以動物旅館概念出發，以供短期動物實驗，改善費用約 70 萬元。</p>		<p>及購買 4 只貨櫃。</p>
--	---------------------------------------------------------------------------------------------------------------------------------------------	--	-------------------

一、討論提案

提案 1：(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所屬辦公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

1. 研發處現有之組成架構含技術合作、學術發發、綜合企劃等三組，如加計秘書性質之處辦公室，總計應有四個基本單位。相較於大樓興建前的兩組規模，業務已有所擴增，早先規劃之空間已難符現況需求。
2. 研發處目前之辦公場所(如附圖一)所示，實際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為 278.58 M²，扣除研發長室 30 M² 以及檔案室(含儲藏室)之 68.58 M²，尚有 180 M² 可作為一般辦公、會議及附屬用途(如影印傳真、文書裝訂、茶水庶務)。常態使用之辦公人員共 9 名(含 1 名臨時約用人員、1 名計畫聘用人員以及 1 名全時工讀生)，另有兩名部分時數工讀生。
3. 研發處於新行政大樓獲分配之樓層面積(如附圖二)，在扣掉走道後實際可利用面積約 15m*7m=105m²，與現有之空間相較，顯有實際短差。

擬辦：

1. 建議將鄰近之 408 小型會議室優先撥交研發處作為辦公處所，而 408 與 409 兩間辦公室隔間局部打通，俾利整體規劃與使用之便利性。
2. 有關儲存空間不足之問題，研發處之檔案及器材可考慮

存放於 407 之倉庫，或請總務處協助尋覓鄰近之合適存放地點。

3. 研發處近年之業務急速擴充，為因應可能之組織變動，建議預留部分空間作為未來調整之需。

決議：408 小型會議室優先撥交研發處作為辦公處所，405 原人事室檔案室撥由研發處置放檔案及器材使用。

提案 2：(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增加行政大樓四樓會計室所屬檔案室之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會計室檔案憑證至少需保存 10 年，且需經常調閱查證，而本校自改制大學及獲補助為教卓計畫學校以來，業務量大為增加，因此檔案的數量也大幅增加，存放空間已明顯不足。
2. 目前憑證存放的空間位於圖書館七樓會計室辦公室對面的空間，檔案已爆滿無法再行容納。
3. 隨著綜合教學大樓的落成，會計室將搬遷至新大樓 4 樓，雖已規劃有一間檔案室(46.2 m²)，並以移動式的鐵櫃增加容量，惟考量原建築物結構安全及須加裝消防設備，每一座鐵櫃之存放層次降為七層(原規劃為九層)。目前一年之憑證數量約為 400 冊，考量現有憑證及未來增加的大量憑證該空間仍不足以容納，約需再增加檔案空間 51.7 m²。故懇請將新大樓 4 樓的倉庫室，撥交予本室做為憑證存放空間，以符所需。
4. 本室需求空間規劃，(詳如附圖三、四)。

擬辦：

1. 擬建議將 4 樓 407 倉庫室，撥交會計室作為憑證存放處所，於校園規劃小組提案經通過後，建置移動式鐵櫃以為憑證存放之需。(如圖示)
2. 如 4 樓 407 倉庫室因空間需求配置無法全數撥交會計室作為憑證存放處所，擬建議將 4 樓 405 主任室併 403 檔案室一併規劃，建置移動式鐵櫃以為憑證存放之

需。(如圖示)

決議：將 5 樓 507 電梯間後方器材室，撥交會計室為檔案室使用。

提案 3：(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教學綜合大樓四樓倉庫，本室亟需運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室辦公場所無論在舊行政大樓一樓或是圖書館七樓，都面臨辦公空間過於狹小的問題，以目前辦公室場所來說，因空間有限，大部分擺放公文卷宗之鐵櫃必須放置走廊，甚至裝箱之公文卷宗僅能層疊推置，無法拆封上架，取用困難，更遑論有適當空間來服務教職員工，為提高人事服務品質，希望學校能支持本室加強空間規劃之作法。

2. 本室對於四樓倉庫之用途規劃，確為目前業務亟需，請予考量同意。

(1)作為服務教職員工之場所：本室因無適當會談空間，使得來訪人員(如新進人員、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必須站立填寫表單或溝通相關事宜，因此，本室將劃分一部份空間作為上述用途。

(2)作為擺放公文卷宗之場所：本室大小鐵櫃計有 30 餘個，目前尚有卷宗無鐵櫃可擺放而裝箱堆置於走廊，未來仍須添購教職員櫃子後，更須足夠空間以分別存放。

(3)作為新進人員及教師升等講習之場所：本室欲利用該空間辦理新進人員座談及研習會場所，俾新進人員盡快了解學校環境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及教師升等座談會，使申請升等之教師確實依規定備妥正確資料及表件。

擬辦：擬俟本案通過後辦理空間規劃事宜。

決議：將 4 樓 407 原規劃之倉庫室，撥交人事室使用，惟原規劃人事室使用之 405 檔案室，移由研發處使用。

提案 4：(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將經德大樓一樓西北側 80 平方公尺及北側戶外空地 171 平方公尺休憩空間(附圖五)，規劃為超級市場預定地，提請 討論。

說明：1. 經德大樓一樓北側原為生機系專業實驗室，該實驗室已搬遷至生資學院新建大樓並騰出空間。
2. 經德大樓一樓東北側 200 平方公尺規劃設置郵局案，已於 3 月 16 日完成決標。
3. 建議經德大樓一樓剩餘 80 平方公尺(西北側)併北側戶外空地 171 平方公尺休憩空間，規劃為超級市場預定地，公開招租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示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場地公開招租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配合學校部分建築新建及拆除，通盤檢討受影響空間使用之合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工學院新建工程及動物系館、森林系舊館拆除工程實施，產生運動場減少及新生空間，如何因應運動需求及新空間如何使用，均係校園規劃的重大議題。
2. 建議仿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模式，檢討本校空間因應上述變化之合理使用方式。

擬辦：建議依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設置工作小組對運動空間及新生空間做通盤檢討再提委員會討論。

決議：

- 1、 原工學院預定位置之籃排球場，於工學院施工時無法使用。籃球場部分於中庭景觀工程一期施工時即已考量預先增建替代，排球場部分，暫由體育室規劃體育館調度因應。日後工學院大樓完工後再檢討舊機械館及原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位置之使用。

- 2、目前網球場位置暫予保留，並可考量施作網球練習牆，以補原工學院位置網球練習牆拆除後之練習場所。
- 3、等各行政單位遷移至新行政大樓後，再行檢討規劃剩下之空間。
- 4、日後校園規劃委員納入園藝系及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 5、相關校園建築及景觀之空間，請建研所成立研究課題，以提供校園規劃委員會參考。

四、散會時間： 11 時 50 分